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摩尔多瓦）  
嗣后： 奥里纳女士（副主席） .....（肯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5318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工作报告 (A/62/17, 第一部分)**

1. **Sabo 女士**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副主席) 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62/17, 第一部分)。她说, 委员会已经核准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方面作了实质性工作。该工作随着 2002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通过而告终。为了全部通过《立法指南》, 委员会决定分两次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12 月继续第四十届会议。
2. 委员会认为, 担保交易法律领域今后的工作应考虑编写一份《指南》草案的附件, 专门规定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附件将考虑以下事实: 在许多国家, 制定的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法还欠充分, 尚不能照顾到将知识产权用作信贷担保的融资做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继续讨论修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案, 以反映新的惯例, 特别是由于在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电子商务做法而产生的惯例, 并决定在有待审议的专题清单上增列利益冲突的问题。工作组不久将关注的另一个用得越来越多的采购技术是框架协定或交付不限和数量不限的合同。工作组将试图从目前使用的这一技术的多种形式中提取最佳做法, 并提出建议, 将其反映在《示范法》的文本中。委员会再次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 并建议工作组商定今后届会的具体议程。
4.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和解)已基本完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版的一读。鉴于这些规则非常成功, 委员会觉得修订不应改变文本的结构、精神或风格, 仍应保持文本的灵活性。工作组成员普遍支持对各种仲裁采取通用做法, 无论争端的内容为何。但是, 修订的重点将放在主流商业争端上。解决商业争端领域的工作今后应将仲裁问题包括在内。应该在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版的框架内审议在线解决争端和电子通信带来的影响, 至少在最初阶段这样做。

5. 她提请注意 2008 年将迎来《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 50 周年纪念日, 正好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宣传《公约》提供良好机会, 特别可以与联合国合作, 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 通过这一途径宣传公约。委员会一直密切监测在立法上落实公约的情况, 为此, 委员会与国际律师协会一起开展了一个项目, 力求制定一个立法指南, 以利对该文书作出统一的阐释。秘书处将在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就这一问题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为此, 也是为了避免重复努力,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国际商会合作, 后者已建立一个工作队, 审查外国仲裁裁决方面的国家程序。
6.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已经完成《[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二读, 并已经开始三读。工作组希望完成最后一读, 并在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前, 提交各国政府评论。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但在处理《公约》草案中的某些实质性问题方面依然存在着严重的关切问题, 诸如批量合同的合同自由。预期在最后订定文书草案前解决这一问题。
7.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已经认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更新破产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关于企业集团的工作是为了补充这些文本, 而不是取而代之。人们对这一工作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 特别是实质合并不同实体的资产或负债及其对企业集团个别成员独特性的影响, 以及对企业集团的某个非破产成员采取集体破产程序的可能性。工作组在审议时将考虑这些关切问题。关于促进合作, 包括跨界破产程序中的直接沟通和协调问题, 工作组将继续汇编谈判和使用跨界议定书方面的实际经验。
8. 在电子商务领域, 秘书处已经确定编入综合参考文件的若干专题, 尤其使发展中国家的立法人员和决

策者能够建立有利的法律框架。秘书处还在综合文件中编写了一个有实用价值的范例部分，专门讨论有关核证和跨界识别电子签名的问题。委员会已经要求出版这一部分的单行本。关于商业欺诈行为这一影响国际贸易发展的越来越大的障碍，委员会已接到要求，利用其独特能力，组织必要的公私同业，进一步努力，予以有效打击。因此，委员会吁请秘书处找出并罗列典型欺诈阴谋的共同特征，以便广泛使用这些材料，进行教育、培训和预防。秘书处已经完成这项任务，并编写了一份关于商业欺诈征象的说明，将在委员会举行下一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委员会还要求其秘书处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开展关于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以及有关罪行的工作。

9. 技术援助活动依然是委员会所做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委员会极为不安地获悉，2007年以后，委员会将不得不拒绝关于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要求，除非委员会得到新的捐助，或能够找到其他的资金来源。她敦促所有会员国确保维持委员会为法律改革提供的技术援助，可能的话向委员会提供多年捐助，或提供专用捐助，以便有利于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不断增多的要求。

10. 委员会所开展的总的技术援助活动依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截至2007年4月18日，共已编辑出版63期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涉及686个案例，主要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2004年12月出版的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摘要已经过审查和编辑，并已于2007年7月5日提交给法规判例法国家通信员会议。目前正在进一步增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一旦订定，即将付诸出版。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加上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图书馆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是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也是技术援助活动的工具。该网站是联合国少有的以六种正式语文设置的网站之一。

11.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要求制定规则的各个组织积极协同合作。因此，大会赞同委员会的观点，

认为秘书处对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将发挥的协调作用应该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态度。本着这一精神，秘书处已经采取步骤，与一些有关组织开展对话，讨论立法援助和技术援助这两方面的活动。

12. 2007年届会上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人们普遍感到，尽管目前的工作方法是有效的，而且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但也许是应该审查一下了，尤其是考虑到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增加的情况。因此，已经要求秘书处准备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或大会规定的程序规则和做法，并且已经将这一问题作为一个具体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议程。

13. 她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全球现代商务法律”的大会已于2007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使来自各部委、专业团体和学术界的贸易法专家有机会就目前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并且为委员会和联合国内外制定规则的其他机构未来的工作提供了启示。会上的发言大部分已经上网。

14. 委员会欣见第六委员会在继续审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并希望这项工作最终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形成建设和促进法治的全面一致做法。目前另打碎敲的做法无法取得持久的结果。现行做法把主要重点放在刑事司法和过渡司法以及司法改革和警察改革上，忽视了长期措施和经济层面。为了建设法治文化，必须为长期稳定、发展、赋权和善政奠定基础。为此，商业法改革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和资源不可少。

15.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1/39号决议第2段提到编制一份清单。提交列入这份清单的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治活动的资料列举了委员会在开展法治活动时遇到的问题以及克服这些问题需要的行动和资源。这一资料将在按照该决议第3段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报告中予以反映。

16. **Holten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明确表明，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广

泛合作对全球贸易和经济发展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她赞扬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主要部分这一成就，这将给各国带来重大的经济利益。北欧国家渴望通过立法指南草案的其余部分。

17.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些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就从未修正过。此外，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立法指南》也做了重要工作。《示范法》必须反映新的采购做法和技术，特别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新做法。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制定新的适用多种模式运输的国际公约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18. 北欧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在审议对待破产企业集团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既然《破产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很管用，不妨着重补充而不要取代这两个文本。最后，在纪念委员会成立 40 周年时举行的关于“全球现代商务法律”这一主题的大会对国际立法表现出一种现代的创新做法。关于制定国际规则等一般专题的讨论以及关于担保交易、公司管理、破产、统一合同法的前景、电子商务、采购技术和解决商业争端等较为具体的问题的讨论无疑将有助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Mahari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努力促进在国际贸易中适用现代的私法标准，并欣见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他也支持统一贸易法委员会和私法协的示范法以及在这方面编写关于该专题的附件这些努力。不妨再对指南草案编写第二个附件，论述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他希望有关国际组织将参与编写。

20. 他也认为第二工作组（仲裁与和解）应该注意不要改变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并应该在这方面采取通用做法。他欣见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强调审查必须广泛而透明。最后，他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依然是委员会最重要的技术援助活动之一。

21. **So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为促进国际贸易所做的工作。贸易法委

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显然很忙，而且很有成效，在制定将会作出可喜的贡献的文书方面进展迅速，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以及《[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该届会议上的其他有重大兴趣的专题是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情况。

22.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再次重申以下观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过技术援助方案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应该得到更多的帮助与支持。正如委员会报告（A/62/17，第 216 段）指出的，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新加坡和墨西哥是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唯独两个国家。

23. 新加坡代表团还希望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法律研究服务并帮助联合国其他机构、组织和会议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部分是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现任主任的得力领导，委员会在近年来取得了许多成就，特别是圆满完成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该公约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签字国。

24. **Bühler 先生**（奥地利）说，虽然奥地利代表团积极支持近几年来对法治的应有强调，将其作为联合国议程的一部分，但贸易法委员会对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法治所作的贡献源远流长。40 多年来，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制定新的文书，推动更普遍地接受现有文书，确保对国际公约的统一阐释并确保统一法律，传播关于国家立法的资料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推动了国际贸易法的统一。

25. 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 2007 年 12 月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订立法指南。该指南将提供一个框架，便利担保融资，从而促进对低成本信贷的利用，并增进国内和国际贸易。

26. 考虑到近年来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和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数量，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的工作组，但奥地利代表团告诫委员会不要损害自己传统的效率、灵活和平等原则，包括协商

一致原则。此外，审查工作方法的工作不应在续会期间干扰《立法指南》草案这一重点。

27. 2007年7月在维也纳圆满举行的关于“全球现代商务法律”主题的大会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和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其他组织以往的工作，评估了目前的工作方案，并审议了今后工作的专题和领域。为了广泛提供大会的成果，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要求，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出版会议录。

28. 最后，鉴于不久将是《纽约公约》通过50周年纪念日，奥地利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目前已有142个国家加入该公约，包括所有主要的贸易国。该公约是商业法领域中最成功的条约之一。

29.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尤其关注委员会为国际贸易制定公平规则和做法的工作。摩洛哥代表团欣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一部分。在《立法指南》草案在知识产权、证券和财务合同方面的范围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摩洛哥代表团对指南草案的术语大致满意，希望在2007年12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能够处理未决问题，并订定指南。指南是否有用将取决于它能否灵活地考虑已经牢固建立的法律体制和惯例。

30. 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是制定采购法的一个里程碑，但对其进行修订以反映新的做法不无益处，特别是因为使用电子通信后产生了新的做法，加上有了从适用仿效示范法制定的国家立法中汲取的经验。摩洛哥代表团将鼓励第一工作组为其今后的届会通过具体的议程。

31. 同样，更新一下被众多仲裁中心所采用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会有好处，以促进提高效率，只是不要改动文本的结构或精神。摩洛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已选择采用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不论争端内容的通用做法，而不是处理每个具体情况。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2009年之前通过《仲裁法》修订稿。

32. 摩洛哥政府正在摩洛哥主办一系列研讨会和会议，纪念《纽约公约》50周年。摩洛哥代表团期待联合国和国际律师协会为纪念50周年而将于2008年2月在纽约联合组办举行的会议。

33. 至于详细拟定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书，摩洛哥代表团欣见三读公约草案时在适用范围、电子运输记录、承运人的责任期和公约草案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三工作组可望解决代表团表示关切的一些问题，以便能在2008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文本。

34. 关于商业欺诈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欣见特别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所做的工作，以制定商业欺诈的征象标示，并将它们列入文件，使其具有教育和预防价值。由于商业欺诈主要是刑法问题，因此应鼓励贸易法委员会与禁毒办合作。

35. 为了维护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制定规则的一个有效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非然成就之一的的作用，应该认真考虑改善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提案，特别是考虑到近年来委员会成员增加，讨论的专题数量也增多了。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对委员会来说，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依然是最合适的程序，但也必须考虑和反映少数人的意见，以确保通过的文书能得到普遍接受。此外，特别在非正式分发的文件中更多地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将能更好地体现法律体系的多元化。摩洛哥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网站所作的出色改进，网站定期更新，并能以所有正式语文迅速查阅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36. 起草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极为重要。摩洛哥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进一步努力，使国内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要求。

37.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是委员会成员之一，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经济发展极其重要。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通过部分《贸易

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该草案十分及时，并且与危地马拉有关，因为危地马拉正在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精神对其法律进行大幅修改。关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问题，尚需更多信息，危地马拉代表团期待看到就此专题编写的附件。在许多国家，担保交易立法和知识产权法之间尚未充分协调到可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融资担保的程度。

38. 危地马拉是已实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国家之一。危地马拉仲裁中心使用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强烈主张，对《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必须谨慎从事，以保留该文本的结构和灵活性。

39.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一系列棘手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于对批量合同中托运人迟延赔偿责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和合同自由的处理感到关切。危地马拉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不在纽约举行。

40. 考虑到委员会需要与其他机构就彼此都授权处理的问题加强协调和增强一致性，应赞扬委员会努力就商业欺诈问题与禁毒办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交流信息。

41.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现有信托基金没有足够的资源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合作和有机会参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要求，因此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捐款。由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扩大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对于完成协调不同法律传统这一棘手任务十分必要。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还支持法国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提出的建议（A/CN.9/635）。

42. **王晨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委员会所面临的主要工作是在 2007 年底完成《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工作，并完成《[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三读，争取 2008 年通过。中国代表团支持早日通过这两项文书。

43. 中国代表团还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之后举办“全球现代商务法律”专题大会。定期举办类似会议将有助于交流意见，并促进国际商事法律文书的执行。

44.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秘书处的有力支持下，在拟订国际贸易法律规则方面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贸法会秘书处致力于研究国际贸易发展的新情况，并拟订国际通行规则。中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全面参与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起草工作。中国参加了有关公约，在国内立法中借鉴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示范法和立法指南。中国还努力在国内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就。《纽约公约》通过 50 周年纪念日将突出体现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律规则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和公约的全球影响力。中国打算参加国际纪念活动，并将在国内举办纪念活动。

45. **Mongkolnavin 先生**（泰国）说，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多年来一个积极成员，泰国代表团保证继续支持委员会并与其合作。贸易对于经济繁荣以及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近几十年，全球化带来了国际贸易和商业前所未有的增长、人员和商品的自由流动以及无边界商业交易的蓬勃发展。因此不仅有必要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而且有必要协调各国法律。因此泰国决心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以及诸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等其他组织发展、编纂和更新国际法的努力。多年来，泰国在起草诸如电子商务和仲裁等领域的国内立法方面一直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各项示范法，而且事实证明，编纂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也是有用的工具。

46.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一创新而有用发展将通过系统登记权利和有效执行债权增强金融机构的信心，从而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负担得起的信贷将使企业能够扩大生产并充分实现其潜力，进而促进经济增长，增强竞争力，促进国际贸易。《立法指南》对起草泰国商业证券法将十分有用。泰国代表团满怀信心地期待第六工作组编写《指南》附件的工作取得

成果，专门论述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泰国还在密切关注私法协在《间接持有证券的实体规则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

47. 关于采购问题，泰国代表团欢迎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将使用电子通信和诸如电子反向拍卖等新做法包括在内。在泰国，电子媒体被广泛用于采购信息的公布。条例要求所有采购信息都要保存 10 年。

48. 在《纽约公约》通过 50 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泰国代表团赞扬及时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以赶上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五十周年纪念日。修订工作对泰国也十分及时，因为泰国目前正在更新其仲裁法律。不过，不应将规则修订得影响《仲裁规则》的普遍吸引力。

49. 在运输法领域，第三工作组已开始对《[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三读。这是一个重大进展。这将使得公约草案有可能在 2008 年完成。泰国代表团还对在破产法方面所取得的良好进展感到鼓舞，因为泰国目前正在建立一项全面的新的破产法律制度，并已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使立法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且还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破产启动后融资的问题。

50. **Tugi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最近这届会议上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委员会及时地重点关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因特网的问题以及在这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很明显，电子商务已很快成为增加商业交易规模和效率的一种必要方式，并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经济活动和社会环境，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全球的数字鸿沟继续阻碍着公平发展。电子商务在带来许多好处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问题，如网络欺诈、未经索取的电子通信（垃圾邮件）和网络犯罪。因此，务必在关于商业欺诈征象的研究中包括电子商业交易的内容，委员会应当加强与禁毒办在此问题上的合作。

51. 委员会在工作中制定的许多公约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特别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应当符合《纽约公约》。委员会的示范法也被许多国家用作法律参考，为了有利于统一阐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除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判例法以外，能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因为扎实而灵活的工作方法将促进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法的贡献。不过，在审查协商一致的决策的做法时应当谨慎从事。应当考虑的一些因素包括：会员国对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硬法批准得很慢；需要听取来自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意见；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而难以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困难。这些因素中有一些相互关联——缺乏资源、能力有限和发达国家有限的知识转让，是发展中国家之所以不能迅速批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协调本国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主要原因。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总之，需要改善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53. **Mohd-Nuridi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目前与 234 个经济体有贸易关系，而 20 年前还不到 100 个。象马来西亚这样大量依赖外贸实现未来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家，高度重视能够使多边贸易体系在运行中尽量减少障碍的进程，以使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从国际贸易中受益。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全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马来西亚作为委员会的一名新成员，期待为这些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54. 马来西亚一直密切关注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工作，特别是将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法律条文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工作。马来西亚近期修订了其仲裁法，使其更加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马来西亚还在考虑将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关于临时保全措

施的示范法律条文纳入仲裁法。在电子商务领域，马来西亚 2006 年《电子商务法》的一些原则，如“书面”和“原件”等概念，遵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功能等同法”。

55.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期待与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56. **Shautsou 先生**（白俄罗斯）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的机制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能够以与发达国家企业相同的条款，获得廉价信用资源。《立法指南》草案的通过还将帮助白俄罗斯吸引外部资金，因为目前本国和外国金融机构给予白俄罗斯企业的利率大大高于欧洲企业享有的利率。白俄罗斯政府在修订本国法律时，将把《立法指南》草案用作范本，以建立一个最新的担保交易制度。

57. 白俄罗斯政府正在更新关于采购交易的国内立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立法指南》拟定的“关于国家采购”的总统令已于 2006 年通过，并建立了一个提供国家所有采购信息的电子招标系统。因此，第一工作组增订该《示范法》的工作对白俄罗斯具有相当的实际意义。

58. 法外争议解决程序使双方能够在遵守保密和及时性要求并减少法律费用的同时，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争端解决方式。同时，这些程序也具有一定风险，因为争端可以在法律程序外考虑，并且宁愿使用这类程序，而不是国家司法程序或国际仲裁体系，使小企业较之大企业处于更为不利的境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双方作出特别安排以解决对外经济争端和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的依据。因此第二工作组对《仲裁规则》的审议不仅应当考虑到过去几年来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进步，而且还应当维护《规则》的精神和高质量。

59.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制定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有关的新的国际标准的工作。这一问题对于白俄罗斯尤其重要，因为本国正在建立自己的商船队并使其出口多样化。此外还有需要

确保根据门到门原则及时交付货物，包括及时交付给各批发客户。

60. 关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该工作组的讨论无疑将就如何最好地保障在发生破产时国家、企业主和工人的利益这一问题形成一个平衡兼顾的决定，同时建立一个综合制度，以满足债权人的需要，消除商业活动中的障碍。白俄罗斯正在尽一切努力创造有利的商业条件，包括详尽制定保护企业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切实形式，特别是预防破产。根据过去五年中在《经济破产法》的执行中获得的经验，决定修正和补充该法，以期建立一个单一的综合破产机制。

61. 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日益加剧，意味着迫切需要新的方法销售货物、服务和工程。这类贸易的一个广受欢迎的工具是电子商务，因为电子商务可大幅削减办公空间和工资方面的支出，而且在一些情况下还可以免除中介。不过如果在银行、保险以及核实的签名中心和业务安全中心方面没有良好的法律制度和基础设施，电子商务就无法有效运行。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全力支持委员会消除影响有效开展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的工作。目前白俄罗斯正在参照《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拟定关于电子批发商务的法规。

62. **Gunaratne 女士**（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荣幸地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将努力实现委员会进一步协调国际贸易的目标。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仲裁、破产、电子商务、商业欺诈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代表团还欢迎通过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63. 斯里兰卡已于 2006 年批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坚信该公约将提高通过电子通信进行的国际合同中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见性。斯里兰卡 2006 年的《电子交易法》使《公约》条文在国内生效。该交易法是依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制定的。此项法律消除了现有障碍，从而促进了国内和国际电子商务，



并提高了公众对电子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的信心。斯里兰卡打算通过新的立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造福乡村人口。斯里兰卡信息和通信技术局目前正在实施一个电子通信方案，目的是促进经济增长，缓解贫穷，促进社会融合与和平。

64. 斯里兰卡代表团坚信，必须确保委员会有能力应各国提出的请求持续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以实现委员会的协调目标和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法律能力方面的差距。因此斯里兰卡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金不足深感关切，呼吁各会员国就此问题采取最紧急的行动。

65. 斯里兰卡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提议，因为该《仲裁规则》是斯里兰卡仲裁法的基础。斯里兰卡代表团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从未作过任何修改，因此认为有必要更新，但斯里兰卡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任何修改都不应当改变文本的结构、精神或行文风格，并且应当保持其灵活性和简单性。斯里兰卡尤其期待看到委员会在将仲裁规则适用于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问题上的工作。斯里兰卡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选择，一种是机构仲裁，另一种是特别仲裁，后一种方式将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

66. 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关于监测《纽约公约》执行情况的倡议。斯里兰卡通过其《仲裁法》，规定在本国有效实施《公约》条款。斯里兰卡代表团还赞扬 Willia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比赛和贸易法委员会见习方案，并支持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资助手段，鼓励来自发展中世界的年轻律师更多参加见习方案。

67. 斯里兰卡欣慰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公约和示范法。这表明贸易法委员会正在成功地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从而促进形成国际贸易的有利环境。委员会的四十周年纪念日重新评估其工作的一个很好的机会，任何旨在使委员会更加成功的提议都值得会员国认真审议并提供支持。

68. **Leghar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并确认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不过，委员会需要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协调和一致，以解决这方面工作重复的问题。逐渐更新和协调国际贸易法将大大促进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不过这种合作必须以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原则为基础，应当有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困难。此外还需要解决国际贸易体制中现有的结构不平衡问题。

69. 巴基斯坦支持委员会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计划。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参与，可以大大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巴基斯坦还支持所有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届会，但如果不能向需要的国家提供充分的差旅费资助，这一目标就无法实现。

70. 贸易法委员会在建设发展中国家改革国际贸易法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各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可以通过提供资金助其一臂之力，以加强委员会提供这类援助的能力。

71. 巴基斯坦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支持这一工作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担保信贷。不过，巴基斯坦认为在促进和执行债权人的权利与保护他方权利之间存在固有的不平衡。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在评估是否应该要求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作为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的手段。他认为，该登记处将成为信息来源，并有效地提供参考。不过，该系统能否证明是一个可行的方法，使设保人的现有资产或未来资产上的现有或未来担保权能够有效对抗第三方，尚待研究。

72. 有关担保权在与此相竞争的其他债权中占先的建议将为建立一个高效和可预见的制度，决定担保权的优先地位提供依据，并将便利涉及一个以上担保权的交易。巴基斯坦仍然在评估准则中规定通过登记设立的担保权比通过其他方式设立的担保权的优先的部分。他认为，合同义务应当是设立担保权的依据，应当优先于其他限制因素。他同意，对于设保人获得

权利或权力在未来某个时刻担保的财产，设保人在获得该权利或权力之时即建立了对该财产上的担保权的设立之时。不过，他对口头协议的效力和真实性表示疑问，除口头协议外，可能还有担保动产的占有转让，但是如果没有书面或电子凭证，可能不足以成为设立担保权的可靠标准。

73. 巴基斯坦赞赏在破产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赞同目前关于企业团体的工作意在补充《破产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不是取代这两项文书这一观点。希望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将为国际破产法中的法律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74.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在采购、仲裁和调解以及运输法等领域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委员会确认电子商务和商业欺诈领域的挑战。巴基斯坦特别赞扬关于商业欺诈征象的工作，这一工作将具有极大的教育和预防价值。

75. **Orina 女士（肯尼亚）（副主席）主持会议。**

76. **Pettigrove 先生（澳大利亚）**说，自从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来，澳大利亚一直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并继续支持委员会在更新和统一国际贸易规则中的作用。作为一个岛屿性大陆，澳大利亚特别受到海上货物运输法方面的新发展的影响，因此，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努力制定一部关于该主题的新文书。贸易法委员会面前的公约草案无疑是复杂而庞大的，涵盖许多法律问题。对澳大利亚来说，一个主要问题是公约草案中对定量合同的豁免，这有可能使各方有很大的余地背离强制性责任制度。澳大利亚注意到，该工作组的主要目标之一原本是建立统一的国际法，对看到偏离这一目标感到遗憾。澳大利亚政府依然认为，允许各方背离文书草案的强制性条款将会破坏其统一执行。但是，总体来说，澳大利亚对于工作组最终制定一项可行的现代海上货物运输国际文书表示乐观，并认为该文书会得到广泛支持。

77. 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法的工作对澳大利亚来说很及时。澳大利亚目前正在进行一场个人财产担保法改革。澳大利亚鼓励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召开第四

十届会议续会时核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澳大利亚也大力鼓励委员会探讨对知识产权和金融资产适用担保交易法问题，知识产权和金融资产是一个重要的信贷来源，不应被排除在关于这一主题的现代法之外。但是，关于知识产权和金融资产的工作不应延迟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对《指南》的核准。或许可将此作为一项单独的活动来开展，随后再对《指南》进行修订。

78. 关于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领域的工作，澳大利亚欢迎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但是，澳大利亚对最近向第二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款有些担忧，并怀疑将这些条款纳入《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能否提高该法执行工作方面的统一性。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最后审查和通过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79. 澳大利亚对委员会在对待破产企业集团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进一步发展《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来解决这一问题。最后，澳大利亚赞扬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和合作。本国特别欢迎委员会作出决定，推荐使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私法协国际商业合同原则》。

80. **Ayua 先生（尼日利亚）**赞扬贸易法委员会通过《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有关处理知识产权、担保和财务合同的建议。他还称赞委员会在采购、仲裁和调解、运输法和破产法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对《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修订，以反映新的做法，尤其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做法，并注意到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关于《仲裁规则》，尼日利亚支持委员会的观点，认为修订不应改变文本结构、精神或行文风格，并应尊重文本的灵活性，但同时不使其更为复杂。相反，应努力简化规则，降低其高度的技术性。在有关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问题的立法文书以及对待破产企业集团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也值得称赞。

81. 尼日利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一至第六章进行审议，并按照计划进行其他未来工作。为了避免

可能有损效率、一贯性和一致性的重复努力，尼日利亚敦促所有参与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与委员会协调开展工作。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委员会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82. **Yokot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认为，必须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关于仲裁和调解，日本认为，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很重要，并期待这一努力取得进一步成果。委员会为编写新的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统一法律所作的努力也非常重要。一旦完成，关于这一主题的公约草案将确立明确的规则，有助于解决现有法律框架没有涉及的问题。关于破产法，日本期望第五工作组继续努力，确保顺利和有效地处理破产问题，通过认真检查破产企业集团的待遇问题，推动破产法的可预测性。

83. 拟定关于货物担保权益的立法指南，包括关于动产担保权的立法建议，将会通过建立灵活有效的担保权益法律框架，促进提供信贷的工作并推动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日本政府欢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许多宝贵建议，并希望在续会期间会通过其余的建议。

84. **Alday 先生**（墨西哥）欣见在争取通过《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所取得的突出进展。墨西哥代表团相信，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将取得类似进展，不久将会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文本。

85. 墨西哥还欣见在查明问题和草拟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提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考虑到满足当前需要的新的采购做法和技术，同时保持传统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从提供透明和法律确定性并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资源的法律框架中受益。因此，墨西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诸如功能等同、信息安全、真实性和保密等基本原則得以保留。墨西哥支持委员会有关将利益冲突条款纳入《示范法》的建议。

86.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墨西哥政府认为，尊重文本的结构、精神、行文风格和灵活性将有助于确保《规则》继续被采用，也会推动仲裁成为一个解决冲突的可取手段。墨西哥代表团称赞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迅速进展，并鼓励它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仲裁性问题以及电子通信在网上解决争端中的所涉问题。墨西哥欣见为庆祝《纽约公约》50周年而计划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肯定会有助于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一文书。

87. 在解决有关《[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几个难题方面似乎取得了显著进展，看来有可能实现在2008年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目标。然而，一些代表团对批量合同问题提出了严重关切。墨西哥代表团倡导建立一个制度，确保承运人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允许各方就合同文本进行明确的谈判。他鼓励第三工作组在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时考虑上述观点。

88. 在破产法方面，墨西哥支持在对待破产企业集团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补充《破产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89. 关于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有关综合参考文件的工作，以期为电子商务建立一个有利的法律框架，这将极大地有助于澄清和确定诸如电子发票和核证以及跨界承认电子签字等复杂问题。这也将促进适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至于商业欺诈领域的未来工作，墨西哥赞扬委员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对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的问题进行研究，并高兴地看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其中提请注意该研究报告查明的的问题，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墨西哥政府保证对上述努力给予合作。

90.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期待看到为纪念《纽约公约》50周年而将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讨论是否有可能起草一个立法指南促进对公约的统一阐释。这项工作很

重要，可保持仲裁的效率，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确保执行仲裁裁决和裁判。

91. **Donov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继续承认，尽管通过国际协定实现了贸易自由化，但不更新商业法意味着贸易自由化不能象原本可能的那么有效。委员会的工作帮助缩小差距，并反映联合国系统内可能取得的实际成就。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主要成就是部分核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该指南最终将含有 200 多个立法建议，这是在许多国际金融机构认为对促进欠发达和新兴国家的经济发展的改革来说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成就。

92. 在其他专题上也取得了进展。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正在订定关于货物运输的一个多边条约，这一条约将给 80 多年来缺乏统一的一个贸易法领域带来统一。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一点是，工作组应该坚持其决定，允许某些当事方有权自由谈判运输条件，在其中反映现有的海上做法和现代商业法。

93. 他欣见有更多的国家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这将鼓励制定促进电子商务的示范法，而又不是对其管制过多。美国代表团还支持继续进行合并跨界商业破产法的工作，既然大会核准了关于破产法的建议。在这一方面，美国代表团支持世界银行编写的平行建议，以期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单一的标准。

94. 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继续努力解决银行和金融业、跨界破产和海上货运单据等领域正日益严重的商业欺诈问题。这项工作不易纳入联合国任何一个现有机构的核心活动领域，因此应该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酌情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95. 最后，他称赞委员会的效率和管理办法，委员会籍此将其仍在开展工作的工作组和进行的项目的数目翻番，通过创造性的网站扩大对外联系，并提升了技术援助方案，同时没有超过现有预算。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欢迎就如何明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展开

讨论，并支持绝大多数的意见，欢迎制定准则，但希望避免规定过细。

96. **Brow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全体委员会就修正《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所开展的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参加了这项工作，并支持第一工作组（采购）开展的工作。关于目前正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该工作组将继续重点关注增订经验表明《规则》中需要修订的那些要素，并希望及时向前推进这一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致力于代表联合王国船运和其他相关行业的利益，将继续出席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也积极支持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该工作组力求建立有关对待破产企业集团的国际准则和最佳做法。最后，他称赞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大会，该大会是一次有意思和发人深省的活动，带来了充满活力的辩论。

97. **Vyas Millington 女士**（加拿大）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大部分得以通过，是在建立现代担保筹资制度全球模式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继续重点关注知识产权中的担保权问题以及某些类别的证券问题；这一专题的两个方面都将是《指南》草案的有益组成部分。加拿大代表团还注意到修订《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工作中在采购问题上、在破产问题以及运输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加拿大仍然有兴趣继续讨论在当事方之一是某个国家的情况下增加仲裁进程中的透明度问题。

98. 在第四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想法希望成为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在这一方面，她对法国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的一些建议发表评论意见。贸易法委员会过去 40 多年的成功可归功于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法。与此同时，由于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已增长到 60 个，因此特别是为新成员的利益着想，值得采用更大的透明和更有包容性的方法。但是，不应让委员会受到一套僵化规则的束缚，妨碍其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主要法律机构的作用。也

应该给秘书处一些酌处权。所以，尽管进行一些改革是有益的，但需一定的谨慎态度。

99. **Butel 先生**（法国）在称赞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活动之后说，在委员会的成员已经增加的情况下，澄清程序规则很重要，这有利于透明。所以法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热情欢迎法国代表团这一方面的建议感到欣慰。

100. 法国代表团称赞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草案在普通法和大陆法之间成功地取得了平衡。但是，由于贸易法委员会必须能够调和两种传统，委员会不妨可以请独立专家提供服务。他们可能会找到必要的两全办法。

101. 法国代表团也很重视在《[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本代表团对案文的某些方面依然感到关切。确实应该让承运人在批量合同方面享有比目前文本规定的更大的合同自由。

102. 委员会在适用公司的破产程序方面的工作也可能为国际贸易法作出有益贡献。但是，法国代表团对这一专题工作的现况感到关切。目前审议的程序无论如何不应适用于有清偿能力的公司。

103. **Muchemi 先生**（肯尼亚）注意到，委员会一直未能最后订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欣见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其工作。肯尼亚代表团称赞第一工作组（采购）在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反映新做法，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带来的新做法。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审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取得了类似进展，以更新仲裁程序和提高效率。

104.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正在编写《[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成功解决了诸如运输单证、托运人迟延赔偿责任、诉讼时效、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文书草案同其他文书的关系以及管辖权问题等难题。但是，其他实质性问题，如在定

量合同中的合同自由，尚需在订定该文书草案之前予以进一步审查。肯尼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 2008 年初完成工作。

105. 肯尼亚代表团请第四工作组（破产法）进一步审议破产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实质性合并及其对企业集团个别成员独特性的影响。他还敦促委员会加强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的非正式协商，以期促进破产案中的跨界合作。

106. 他称赞在《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产生的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跨界承认电子签字、网络犯罪和商业欺诈等方面。肯尼亚代表团也称赞秘书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加强同其他组织的对话。最后，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全面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特别审查议事规则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后者在大会的其他附属机关是常事。

107.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称赞贸易法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委员会非常有效地履行了任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待在续会期间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称赞其他工作组的工作。

108. **Zappala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一直密切跟踪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拟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草案是在为现代化的担保交易法建立一个全球标准和促进提供低成本的担保信贷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为了取得可能的最佳成果，他提请注意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文件 A/CN.9/633 中所表达的担忧，即该草案有可能同其他国际文书重叠，诸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关于统一中间证券方面实质性规则的公约草案。后者有可能于 2008 年 9 月订定，使这两项文书充分兼容极为重要。同样，希望专门对适用于担保转让和产权转让安排的冲突法规则进行进一步研究。也应该审议知识产权中的担保权问题。

109. 法国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A/CN.9/635）值得认真对待，因为这些建议触及如何统一关于贸易的国内立法以及所有相关方面应在何种程度

参与的问题核心。随着委员会的扩大，需要全面重新审议其所有程序，以便可以达成任何法律体系均可加以执行的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对有关制定贸易法文书的基本问题重新进行审议也将有助于关于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相关的商业单位应该以非政府组织的形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应对它们透明地进行选择。应该就此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

110. 最后，意大利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作出了改进。该数据库对监测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情况极为有用。成员国应该继续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以便更好一致地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

下午 1 时散会